

#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文件

苏虎府征告〔2020〕38号

---

##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经自然资源部《关于京杭大运河苏州段堤防加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自然资函〔2018〕580号）批准，同意批准我区建设用地40.7660公顷，其中转用农用地3.7638公顷；征收土地17.4020公顷。现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京杭大运河苏州段堤防加固工程（高新区段）。

### 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广东村13组，马浜村5组、7组；横塘街道梅湾村3组，青春村4组；浒墅关镇保丰村村集体，横锦村村集体，横锦村3组、原金鸡村4组，下山村6组，真山村村

集体，真山村原南庄村 8 组；通安镇新合村 3 组、9 组。

### 三、征地村、组及面积

(一) 枫桥街道广东村 13 组 0.0415 公顷；

(二) 枫桥街道马浜村 5 组 7.6117 公顷；

(三) 枫桥街道马浜村 7 组 0.7219 公顷；

(四) 横塘街道梅湾村 3 组 1.8776 公顷；

(五) 横塘街道青春村 4 组 2.1435 公顷；

(六) 浒墅关镇保丰村村集体 0.2919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278 公顷；

(七) 浒墅关镇横锦村村集体 2.5037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1617 公顷；

(八) 浒墅关镇横锦村 3 组 0.0482 公顷；

(九) 浒墅关镇横锦村原金鸡村 4 组 0.0297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297 公顷；

(十) 浒墅关镇下山村 6 组 0.3707 公顷；

(十一) 浒墅关镇真山村村集体 1.3044 公顷；

(十二) 浒墅关镇真山村原南庄村 8 组 0.2233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242 公顷；

(十三) 通安镇新合村 3 组 0.2333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1354 公顷；

(十四) 通安镇合村 9 组 0.0006 公顷。

#### 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##### 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:

地类名称	面积(公顷)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农用地	1.5032	36万元/公顷	2.6万元/人
建设用地	15.4241	36万元/公顷	/
未利用地	0.4747	18万元/公顷	/

##### (二)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。

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按实结算。

##### (三) 青苗补偿标准:

1. 青苗补偿费按照一季的产值计算,每亩不低于1200元。

2. 多年生林木,可移植的尽量移植,由征地单位按实际工作量补偿移植费;不能移植的,按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给予合理补偿或作价收购。杂生树木原则上不予补偿,荒芜土地和无青苗土地不予补偿。

#### 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对未成年年龄段人员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费,对劳动年龄段、养老年龄段人员实行社会保障。

#### 六、相关事项

(一)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,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,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,请相互转告。

被征地镇、村、组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枫桥街道广东村 13 组, 马浜村 5 组; 横塘街道梅湾村 3 组, 青春村 4 组	9 月 14 日 至 10 月 9 日	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高新区(虎丘)分局 城区中心所	9 月 14 日 至 10 月 9 日
浒墅关镇保丰村村集体, 横锦村村集体, 横锦村 3 组、原金鸡村 4 组, 下山村 6 组, 真山村村集体, 真山村原南庄村 6 组	9 月 14 日 至 10 月 9 日	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高新区(虎丘)分局 浒墅关中心所	9 月 14 日 至 10 月 9 日
通安镇新合村 3 组、9 组	9 月 14 日 至 10 月 9 日	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高新区(虎丘)分局 东渚中心所	9 月 14 日 至 10 月 9 日

(二) 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, 其补偿内容以国土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凡自本通告发布后, 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(三) 有关土地补偿安置的具体工作由被征地乡镇政府组织实施。联系电话: 68751451。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 
2020年9月11日



苏州高新区(虎丘区)党政办公室

2020年9月11日印发